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附加工作中风险责任免除保险条款（A 款）

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，根据本附加险条款约定，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，对于被保险人在工作期间（含上下班途中）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人身伤害，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